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0 号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及相关材料显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03 执 1561 号〕，裁定执行你公司持有恒立实业股票 7,600 万股质押股份（占恒立实业总股本的 17.87%）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你公司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恒立实业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恒立实业迟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才披露前述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3 条、第 4.5.4 条和第 4.5.7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汲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作为上市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

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9日